**关于编制《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(2020)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因市县机构改革，物价局网站撤销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难以查询，影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管理执行。为加强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，按照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编制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起草编制《宿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价格目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 按照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编制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》（皖医保办发〔2018〕10号），及2003年以来市级主管部门部门制定关于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汇总编制《价格目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编制《价格目录》共分两部分：

第一部分为编制《价格目录》的依据、意义及工作要求；

第二部分为附件，《价格目录》；医疗服务项目共计4668项。

**(一)按医保支付和医保统计分类**

1.按医保支付分类：1为完全支付类，共3360项；2为部分支付类，共258项；3为不予支付类，共1050项。

2.按医保统计分类：A为治疗类，共2906项；B为检查类，共1634项；C为综合类，共128项。

**（二）按服务项目分类**

1.综合医疗服务类。包括一般医疗服务，一般检查治疗（一般治疗操作）、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和其他医疗服务项目，共计四类155项，本类编码为100000000。新增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10项。

2.医技诊疗类。包括医学影像、超声检查、核医学、放射治疗、检验、血型与配血、病理检查等7个二级分类，本类共计1153项,总分类码为21-270800009。

3.临床诊疗类。包括神经系统、内分泌系统、眼、耳鼻咽喉、口腔颌面、呼吸系统、心脏及血管系统、血液及淋巴系统、消化系统、、泌尿系统、男、女性生殖系统、肌肉骨骼系统、体被系统、精神心理卫生等15个第三级分类，共计973项,总分类码为31-311503030。

4.经血管介入含局麻。包括静脉、动脉、门脉、心脏、冠脉、脑血管介入等6项第三级分类，共计58项，总分类码为32-320600011。

5.麻醉类（手术治疗）。包括麻醉、神经系统、内分泌系统、眼、耳、鼻口咽、呼吸系统、心血管系统、造血及淋巴系统、消化系统、泌尿系统、男女性生殖系统、产科、肌肉骨骼系统、体被系统等16个第三级分类手术项目，共计1811项，总分类码为33-331604034。

6.康复类。包括物理治疗和康复检查、治疗两部分，共计73项，总分类码为34-340200042。

7.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。包括中医外治、中医骨伤、针刺、灸法、推拿疗法、中医肛肠、中医特殊疗法、中医综合类等8个亚类，共计198项。本类编码为400000000。

8.新增医疗服务项目。包括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，共计122项。

9.放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。包括放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，共计125项。

四、备注说明

本目录标注价为宿州市所辖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（国家及省级医保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）。